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3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部分股东履行重组承诺义务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此次豁免公司部分股东履行重组承诺义务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规定，重组各方已积极履行承诺义务，完成了所有土地和大部分房产的权证办理；目前尚未办妥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，各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占有、使用和收益权均未受不利影响，且占重组时注入资产总价值的比例较小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监事赵旭飞、陈黎伟、姚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2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2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关联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、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方水泥有限公司
应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